附件2：

不在单位领取工薪类型的补贴标准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开支范围 | 包括内容 | 资助上限  标准 | 备 注 |
| 1 | 专家交通费 | 指海外人才本人因来华工作产生的在国外出发地（返程地）和中国的入（出）境口岸之间的国际机票和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在中国境内城市之间或市内因工作需要乘坐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 据实核销 | 根据海外人才层次、健康状况、工作需要在可靠、便利、节俭的原则下选择交通工具及座位等级，包括乘坐国际/国内航班；火车、高铁/动车；轮船（不包括旅游船）；室内出租车费 |
| 2 | 专家咨询费（讲课费） | 指未与项目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海外人才，因从事咨询、讲座、授课、技术服务等劳务取得的临时性报酬 | 3000元/次 | 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给予资助 |
| 3 | 专家补贴 | 指在项目单位从事短期（连续在华工作90天以内）工作，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工作协议的海外人才在华期间获取的生活补贴。专家补贴按海外人才在国内执行项目天数发放 | 1000元/次 |
| 4 | 专家生活费 | 指海外人才在华工作期间实际发生的租房（住宿）费。 | 据实核销 | 专家生活费是专家租房或住宿费，参照外宾接待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住宿安排应注重安全舒适，方便工作，不求奢华。凭住宿发票按专家实际居住天数据实核销。专家在华工作期间长期租房居住的，凭租房合同及其有效发票据实核销。 |

注：以上标准参照国家外国家局发布的《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外专发〔2010〕87号）的相关规定，如国家外国专家局颁布新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单个项目（人才）累计最高补贴额不超过30万元。